

典型性案例评选活动

王胜明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

【裁判摘要】

现有证据虽然能够证实被告人有作案时间、作案可能、案发后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潜逃，但达不到确实、充分的标准，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不能得出被告人系作案人的唯一结论，应当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宣告被告人无罪。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利、杨桂荣、王圣军、王龙洋，系被害人张秀娟近亲属。

被告人王胜明（曾用名王德明、绰号老虎），男，1965年5月3日出生。2005年12月1日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决定刑事拘留，2014年7月26日被逮捕。

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胜明系禹城市房寺镇木王村村民，因村支书王圣军在村内调整土地对自己造成经济损失，心生不满，寻机报复。1993年1月23日凌晨4时许，被告人王胜明趁王圣军不在家中，到王圣军家试图点火烧王圣军的房子，被王圣军妻子被害人张秀娟发现，张秀娟大声呼喊，被告人王胜明用手捂住张秀娟的嘴，用胳膊勒其脖子，将其扼晕后扔到木王村东西大街南一水井中，

致张秀娟溺水死亡。被告人王胜明作案后长期潜逃外地，2014年7月8日，禹城市公安局侦查人员在云南省丘北县公安局配合下将其抓获。德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胜明犯故意杀人罪，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利、杨桂荣、王圣军、王龙洋要求以故意杀人罪追究被告人王胜明的刑事责任，从重处罚，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87344元。

被告人王胜明辩称其没有杀害被害人。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胜明与被害人张秀娟系同村村民，被害人张秀娟的丈夫王圣军担任村支书后对村里的土地进行调整，被告人王胜明因此受到经济损失。1993年1月22日（大年三十）晚，被告人王胜明与王圣军在村民王风先家喝酒、守家谱、下棋。1月23日凌晨1时30分左右，被害人张秀娟到王风先家（两家前后邻居），凌晨2时许，被害人张秀娟称回家独自离开。凌晨3时许，被告人王胜明称回去睡觉也离开王风先家。凌晨4时许，被告人王胜明回到居住的家中。凌晨5时30分，王圣军离开王风先家，回家后发现被害人张秀娟不在屋内，认为被害人张秀娟在其父母处（后邻）或出去拜年，遂上床睡觉。7时许，王圣军被王胜明、王建国喊起来去拜年。后听村民说水井里有人，三人赶到水井边参与打捞，发现是被害人张秀娟，被告人王胜明和村民宋更义去派出所报警。公安机关于1993

年1月25日将被告人王胜明带至禹城市房寺镇计生站进行调查。同年1月26日凌晨，被告人王胜明趁值班民警不备潜逃。被告人王胜明以其弟王德明的身份在云南省结婚并生育子女，潜逃期间曾与家人电话联系。2014年7月8日，山东省禹城市公安局侦查人员在云南省丘北县公安局配合下将被告人王胜明抓获。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胜明将被害人张秀娟扼昏后扔于村中水井内，致张秀娟溺水死亡的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根据疑罪从无原则，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利、杨桂荣、王圣军、王龙洋要求被告人王胜明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因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胜明杀害被害人张秀娟的犯罪不成立而不予支持。被告人王胜明无罪，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宣判后，德州市人民检察院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有充分的证据证实被告人王胜明犯故意杀人罪”为由，提出抗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以“被告人王胜明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为由，提出上诉。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抗诉机关、上诉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二审庭审时，通知鉴定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一审判决所采信鉴定意见及相关知识进

行说明。

二审出庭检察员的出庭意见：1. 本案指控原审被告人王胜明犯故意杀人罪的现有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已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能得出王胜明系作案人的唯一结论。王胜明的有罪供述依法应当采信；其有罪供述与其他证据不存在根本性矛盾。王胜明在案发后侦查机关进行一般性盘查时即畏罪潜逃，归案后的有罪供述与尸体检验鉴定书、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相符，能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证实王胜明故意杀人的事实。2. 本案的案发和侦破有其特殊情况。本案案发到王胜明归案二十多年的时间里，由于时过境迁部分证据保管不善导致案件存在瑕疵，但存在的瑕疵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不影响王胜明故意杀人的事实认定。一审判决未能客观全面的评价全案证据能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以偏概全，纠结与个别证据的瑕疵和矛盾，未能认真听取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的合理解释，导致对案件错误定性，适用法律不当。

原审被告人王胜明提出无罪的辩解。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1. 抗诉机关提出的“认定王胜明故意杀人的证据确实充分”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2. 本案证据对于证明案件事实远未达到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不能排除存在他人作案的可能性。抗诉机关认定王胜明犯故意杀人罪证据不充分，一审法院审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驳回抗

诉，维持原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现有证实王胜明作案的证据达不到确实、充分的标准，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不能得出王胜明作案的唯一结论、不能排除其他人作案的可能。根据疑罪从无原则，应依法宣告王胜明无罪。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一）对逃跑多年的案件，应当用现在的证据标准体系衡量案件的所有证据。

本案中，被告人从逃跑到被捉获归案近 20 年，通过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座谈，很多人认为，用现在的证据标准去衡量当时办案的证据过于苛刻，甚至法院内部部分人也认可这种观点，公安机关以鉴定举例，90 年代的侦查技术，只能做到血型鉴定，无法做到 DNA 鉴定，如果血型一致就是很好的证据。部分办案人员还停留在“当时调查时被告人跑了，不是他作案他为什么跑”的落后理念，我们认为这种理念是严重错误的。

第一，办理该案时现行有效的刑诉法是 2013 年生效的刑诉法，当然适用。本案虽然案发于 90 年代，但审理此案时是 2014 年，全国适用的刑诉法是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

效的刑诉法，当然应当用现有的法律规定的证据标准去衡量现在该案的全部证据，案发时的刑诉法已经失效，不能用当年刑诉法规定的证据标准考察该案。

第二，抓获被告人后，侦查机关又调取了大量证据。如果按照时间维度，本案的证据可以分为当年案发的证据和抓获被告人后的证据，抓获被告人后取得的证据必须适用现在的标准，全案证据也当然适用现在的证据标准。

第三，证据标准体系也是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发展进步的过程，证据标准体系也不例外，随着技术、观念的进步，证据标准体系也在完善，现有的证据标准体系不是对原来证据标准体系的全部否定，而是细化、完善的过程，现在的证据标准体系与原来的证据标准体系相比更能杜绝冤假错案，所以用现在的证据标准体系，原来所规定的没有失效的司法解释现在依然有效，我们当然不能用现在的证据标准体系去规范当年的取证过程，但我们可以通过补查、办案说明等多种手段来增强证据，达到现在法律规定的证据标准体系。

（二）现有证据虽然能够证实被告人王胜明有作案时间、作案可能、案发后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潜逃，但达不到确实、充分的标准，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不能得出王胜明系作案人的唯一结论。应当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宣告王胜明

无罪。

一是缺乏认定被告人王胜明作案的客观证据。公安机关于案发现场提取的血迹、足迹模型丢失且未进行相关鉴定，血迹、足迹系何人所留，无法查实。德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研究中心根据现场足迹翻拍照片作出的足迹检验报告证实现场足迹的足长、掌宽、跟宽均大于王胜明赤足足迹，但此鉴定意见无法得出现场足迹系王胜明所留的结论。案发地点系开放空间，王胜明案发后到过现场，即使案发现场发现王胜明足迹也并不能证实王胜明作案。被害人的死因及被害人在被扼颈时进行反抗、用手扼作案人胳膊时在脖子上形成的弧形表皮剥脱并非本案特有的、隐蔽性的细节，此类作案方式均能形成。

二是本案的作案时间不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被害人离开王风先家的时间是 1993 年 1 月 23 日 1 时 30 分左右，被发现在水井的时间是 7 时许，尸检意见被害人遇害的时间在餐后四小时左右；王圣军回家的时间是 5 时 30 分左右；王胜明离开王风先家的时间是凌晨 3 时 30 分左右，到家的时间是 4 时左右。案发当天，所有的时间均不准确，只是大约的时间，即使认定被告人王胜明有作案时间，但该时间并不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三是本案的作案动机缺乏证据支持。案发后，公安机关

进行了排查，并未发现任何有用的线索，即使是在王胜明逃跑后，公安机关对本案的作案动机并不掌握。王胜明归案后，对作案动机进行了供述，公安机关才进行了印证，证实王胜明在调地中有损失。但同时以案材料证实，王胜明并不是受损失最多的，在调地过程中并无表现出不配合的行为和不满意的情绪。该作案动机的认定，证据单薄。

四是被告人的有罪供述有不合理之处。被告人王胜明在公安机关既有有罪供述，也有无罪供述，庭审时否认杀害被害人张秀娟，其有罪供述有不合理之处。被害人在除夕凌晨（大年初一）看到王胜明第一反应即大喊在王风先家守家谱的丈夫抓他，与常理不符；案发时被害人有两次大喊大叫，但当天晚上隔壁房间的两个人完全没有听到声音，与常理不符；王胜明供述被害人上衣是拉链与被害人穿着带扣子的衣服不符；被告人王胜明所作“用右胳膊勒被害人脖子”的有罪供述与1993年尸体检验鉴定书记载“被害人颈前颌下有横行15×8厘米点片状及弧形表皮剥脱，分析系用手扼颈时所形成”的内容不相符。

五是本案部分证据存在瑕疵。2014年7月14日，公安机关在禹城市看守所对被告人王胜明讯问有笔录，无同步录音录像。1993年尸体检验鉴定书、尸体检验笔录中法医的姓名、被害人的姓名、部分伤情的描述有多处更改。根据证人

证言能够证实，被害人系用绳子套住脖子打捞上来的，但1993年尸体检验鉴定书、尸体检验笔录记载中没有体现绳子勒痕。1993年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中有见证人职务，无见证人姓名、签字。1993年现场勘查笔录记载足迹情况与现场照片及示意图标示位置不能完全吻合。公安机关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对证人王建国作出内容不同的两份询问笔录。禹城市公安局1993年的受案登记表中记载的接报人、承办人均系案件现在的承办人。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许万彪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袁 丽